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19號

原告 和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顯

訴訟代理人 曹瑋珊

被告 謝易螢

訴訟代理人 蕭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受雇於原告擔任CNC編程人員，被告係唯一負責將被告交付客戶圖檔，透過UG/NX軟體，由被告輸入參數於程式後，製作產生附檔名為「.NC」之程式檔案（下稱NC檔），嗣將NC檔輸入CNC機台內，即可據以加工製作出產品。嗣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解雇被告，最後工作日為被告將電腦內之UG/NX軟體，並刪除大部分NC檔，致原告支出重新購買軟體之費用577,5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7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自原告通知被告解雇後，被告均未接觸電腦和機臺，被告並未刪除電腦內之UG/NX軟體及NC檔等語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

01 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
0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
03 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04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05 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
06 照）。

07 （二）原告主張被告刪除電腦內之UG/NX軟體及NC檔，為被告所
08 否認，是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固提出員工資料
09 表、資遣預告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然此
10 僅可證明被告曾是原告員工，及原告有解雇被告之情形。
11 原告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。然查該統一發票僅可證明原告
12 有購買軟體，並支出577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均
13 無從證明被告有刪除電腦內之UG/NX軟體及NC檔。此外原
14 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給付577,500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
17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並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23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5 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8 書記官 張淑芬